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承辦人：姚喻文
電話：04-7532529
傳真：04-7233967
電子郵件：yuwen88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關字第1140490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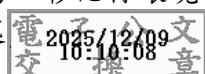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解釋令1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4903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4年12月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令
有關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，請轉
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勞工處除外)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  2025/12/09 10:10:08